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08/2013 号决议

落实第 9 条“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和发展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作出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欢迎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意见和经验，这些意见和经验已编入 IT/GB-5/13/Inf.8 号文件；

还认识到管理机构前几届会议之前汇编的所提交意见和经验；

还忆及第 2/2007、6/2009、6/2011 号决议；

1. 要求秘书审议自《国际条约》开始生效至今所提交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实践，包括农民组织所提交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实践，旨在系统地选出实例，作为国家根据本国法规酌情实施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的备选方案，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
2. 要求秘书报告包括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内的粮农组织论坛有关农民权利的相关讨论情况；
3. 要求秘书请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确定其各自国际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
4. 请各缔约方鼓励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事项，考虑为提高认识并为此进行能力建设做成贡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5. **请**各缔约方按照本国法规酌情考虑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第 9 条，结合落实第 5 和第 6 条，特别是第 5.1 (c、d) 和 6.2 (c、d、e、f、g) 条中的措施；
6. **请**尚未开始该项工作的各缔约方考虑审议及必要时调整其有关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中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
7. **请**各缔约方促进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获取多边系统内的遗传资源；
8.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主动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会，包括与农民组织的研讨会和磋商会，以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从而促进落实《条约》所述农民的权利，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上介绍结果；
9. **要求**秘书根据要求促进支持此类举措；
10. **请**各缔约方和发展合作组织考虑为在发展中国家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农民及农民组织的代表能够参加《国际条约》项下的会议；
11. **赞赏**农民组织根据管理机构议事规则酌情参与管理机构的工作，请这些组织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会议和闭会期间相关进程；
12. **请**秘书根据要求并视可利用资源情况，促进支持能力建设以落实《条约》所述“农民的权利”；
13. **欢迎**农民组织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承诺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提交关于落实“农民权利”的一份报告；
14.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落实情况。